

【7-2 鼓勵措施】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參與學習扶助鼓勵措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- (三)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宅港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，施以補救教學。
- (二)提高學生學力，確保教育品質。
- (三)鼓勵個案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方案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導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篩選測驗：全校學生。
- (二)學習扶助方案受輔學生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

- (一)篩選測驗：本校為百人以下小校，需進行全校性普測。因此在進行篩選測驗前，會請老師配合校內獎勵制度，合格者均給予 5 點獎勵，登錄在學校榮譽護照內，於期末統計給於獎品。
- (二)鼓勵入班：凡入班學生，不定期購買文具用品及點心獎勵。
- (三)休閒活動：表現好的小朋友可以進行自己喜歡的休閒活動。

六、經費及來源：學習扶助經費所編列之行政費。

七、本措施由承辦單位制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宅港國小辦理學扶助鼓勵措施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校長頒獎認真的學生



說明：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



說明：教導主任頒獎給學習認真小朋友



說明：表現好的學生獲獎



說明：每學期榮譽護照進行摸彩



說明：學生表現可圈可點